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6，由实控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9.22 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15 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2%
实际回购金额	5,794.9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23 元/股~33.48 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 2023 年 10 月 27 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 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第十八条以

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6 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

（四）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9.2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 二、 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5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8 元/股、最低价为 22.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49,678.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三、 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48 元/股，最低价为 22.23 元/股，回购均价 26.9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49,678.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6日, 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 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五、 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400,000	62.25	66,400,000	6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66,667	37.75	40,266,667	37.75
其中: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2,150,000	2.02
股份总数	106,666,667	100.00	106,666,667	100.00

#### 六、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150,000 股, 根据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3 年内转让; 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 3 年内转让完毕,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 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 并按规定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